附件4

线上面试规则

请考生务必于开考前30分钟，使用人脸登录方式登录“智试云”面试系统，登录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咨询电话或者技术客服QQ。逾期未登录进入到考试页面，则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行为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：

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，取消面试成绩：

（一）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
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
（三）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四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（五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六）佩戴耳机的（不可使用扩音器）；

（七）有遮挡面部（戴口罩）行为的；

（八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
（九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取消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登录系统后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面试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，取消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三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四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五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、网络、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官进行评分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**第五条** 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**第六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，影响考官进行评分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**第七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因考生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面试视频、音频无法正常上传，考生应在面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咨询电话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**第八条** 面试过程中，因考生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、网络问题或者未按时参加模拟试测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，亦不做补考处理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